



大公关于延迟披露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受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的委托对其发行的“20 深钜 05”、“20 深钜 06”、“21 深钜 01”、“21 深钜 02”、“21 深钜 03”、“21 深钜 04”和“21 深钜 06”进行评级。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债券仍在存续期。

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大公应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且不晚于发债主体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根据钜盛华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时出具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受近期钜盛华流动性紧张、人员调整等因素影响，各项工作开展难度及不确定性增加，且尚未最终确认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钜盛华预计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钜盛华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且未向大公提供跟踪评级资料。

综上，大公将延迟披露《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在钜盛华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后，大公将及时完成跟踪评级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

